附件3

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表（2021年）

（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专用）

成果名称：

成果申报单位：

成果申报单位省级业务指导部门：

成果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省委改革办

（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）

电子邮箱：swggb@ln.gov.cn

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21年3月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2021年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。

二、本表中的“成果名称”，指《关于开展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2021年成果申报及成果推荐相关事项的通知》中明确的，于2018-2020年出台实施的法规政策、制度规范、措施办法等制度性创新成果的全称，印发文件的要注明文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 果 名 称 |  |
| 成果颁布实施具体时间（xx年xx月xx日） |  |
| 成果主创人姓名 |  |
| 成果主创人职务 |  |
| 成果主要服务对象（主要受益群体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提出的背景 |  |
| 成 果 主 要 内 容 |  |
| 成 果 主 要 创 新 点 |  |
| 成 果 实 施 的 主 要 成 效 |  |
| 中央领导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国务院或国务院部门复制推广、通报表彰，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宣传情况（非必填） |
|  |
| 成果申报单位意见 | 加盖公章： 年 月 日 |